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招生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103年1月13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06年3月27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招生事宜，依據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招生規定、招生簡章、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工作，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學院院長、系(學位學程)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專門委員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教務處專門委員兼任總幹事，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兼任執行幹事。

本會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第四條

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並依教育部核定之結果，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報考資格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或第五條規定者。
- 四、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且在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就讀者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第六條

招生考試項目得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等方式進行，另得採計技專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英文成績、專科以上畢業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畢業年資、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優待，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明定於簡章。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至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

各系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各校錄取名單應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以退伍軍人、原住民等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加分標準、成績計算及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資料辦理報到。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校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若報名人數如未達 30 人，經本會同意後，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參與作業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與考生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三條

考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單獨招生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包括報名費及簡章等費用）應檢附成本分析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招生委員會訂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30012984 號函核定暨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6598 號函核定暨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